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2006年5月30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们注意以下情况：

1. 2006年5月26日，西顿市两名黎巴嫩公民被暗杀，随后迄今身份不明的派别向蓝线南侧方向发射导弹。在这些事件之后，2006年5月28日星期日，黎巴嫩许多地区遭受以色列的猛烈炮击，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破坏，同时以色列官员威胁轰炸首都贝鲁特的重要设施。

2. 黎巴嫩经历的这些经常发生的悲惨事件再次证实，只要以色列对沙巴农场和卡夫苏巴山区黎巴嫩领土的占领和每日侵犯黎巴嫩主权（例如在停火之后24小时，10架战机飞越首都贝鲁特）的行为继续下去，黎巴嫩国际边界沿线就不会稳定。正如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行动的定期报告中再三警告的那样，此类事件的一再发生不仅威胁黎巴嫩的和平与安全，而且威胁整个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以色列结束占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并承诺遵守国际合法性，是黎巴嫩边界全线以及黎巴嫩境内和本地区境内实现稳定的先决条件。你们知道，黎巴嫩政府正在紧急努力，力求扩大和平与安全，在黎巴嫩国内建立和平，并将法治扩展到黎巴嫩全境。在此关键阶段，任何安全动荡都可能阻碍这方面的努力，对公民造成负面冲击，并对你们支持和鼓励的全国对话会议的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3. 黎巴嫩政府决心开展调查，揭露侵犯西顿市黎巴嫩公民事件的事实真相。黎巴嫩陆军司令部也同联黎部队指挥部一起，正在进行必要的调查，以查明从黎巴嫩领土发射导弹的事实真相，从而制止此类事件。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卡罗林·齐亚德（签名）
